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林子傑  
電話：049-2332380轉1130  
傳真：049-2341079  
電子信箱：tcli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1493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機型表1份（1150203耕農中聯牌4LZT-8ZC輪式雜糧聯合收穫機\_貸款機型表.pdf）

主旨：新增耕農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製造中聯牌4LZT-8ZC  
雜糧聯合收穫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耕農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日申請書暨「農漁機申請  
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表1份。
- 三、列入農機貸款之機型可於本部農糧署網站 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 首頁>農糧業務>農業機械及自動化>農機貸款及  
補助>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廠牌(按農機分類)查  
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  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  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  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  
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  
副本：耕農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  
署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企劃組(請上網公

農業局 1150204



\*11530366300\*

告)、本部農糧署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